

登记编号 (申请家庭请勿填写)									

罗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码:

3	5	0	1	2	3	X	X	X	X	X	X	X	1	5	6	7
---	---	---	---	---	---	---	---	---	---	---	---	---	---	---	---	---

现住址: 罗源县凤山镇 XX 社区 (村、居委会)

现居住地址: 罗源县凤山镇岐阳北路 XX 号

通讯地址: 邮编: 350600

户籍地: 福建省 (自治区、直辖市) 福州市 (自治州) 罗源 区 (县)

申请人电话: 153 XXXX XXXX, 配偶电话: 173 XXXX XXXX;

申请保障方式: 实物配租 (✓); 租赁补贴 ()

注: 本县凤山镇城镇居民户籍申请人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其余申请人统一实行实物配租

优先保障对象类型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填写): 低保家庭

注: 优先保障对象为“低保家庭、民政特困供养对象、优抚对象、年满 70 周岁老年人、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失独家庭、市级以上荣誉表彰、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得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退役军人、军人军属、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军人遗属、二孩以上 (含二孩) 家庭”。

填表说明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每个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在本县城区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指的是申请前12个月在我县城区连续工作和持续收入），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家庭成员特指申请人本人、配偶及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二、本套表格封面以及申请家庭成员、住房、收入等申报表由申请家庭成员填写。申请家庭成员须如实填报个人相关情况，签署承诺及授权书（附后）。

1、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表中“家庭成员”栏填写申请人及其成员关系，如：之妻、之夫、之子、之女。“文化程度”栏根据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填写，非在校生填写“博士（含等同于博士的学历，下同）、硕士、本科、大专、中专（含中职、中技）、初中、小学、半文盲、文盲”，在校生注明在读阶段，如“幼儿园、高中生、大学本科生、博士研究生等”。“工作学习单位”栏填写就业并获得劳动报酬的单位全称（含全职、兼职、实习单位），家庭成员系学生的填写学校全称，待业或失业的填写“待业或失业”，离退休人员填写“离退休”并注明原工作单位，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的填写“灵活就业”，没有工作及学习单位的填“无”。“申请家庭所属群体”依照国家住建部信息采集需求并结合我县实际设置，请申请家庭按照栏目内详细说明配合填写。

2、申请家庭成员住房情况证明表和收入情况证明表由申请家庭成员的工作单位据实填写、盖章；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工薪收入证明栏中填写经营性收入；申请之日前12个月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作单位工作过的人员（即存在更换工作或兼职情况的人员），相关单位均须开具工薪收入证明；离退休人员和失业人员的收入情况由离退休金和失业救济金发放单位证明；失业的还应提供经年检的失业证。

三、表内所有栏目均应填写，申请表内相关栏目中的括号由填表人或有关单位在对应的选项前打“√”予以明确，与申请家庭成员实际情况无关的栏目应在填写处划线以示注销，不得留空。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承诺和授权书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我们一致推举_____为主申请人，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

一、本人已知晓申请当地公租房的政策，本人、全体共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愿意遵守国家、省和当地公租房管理相关规定，现申请公租房，我们承诺将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同意按照有关的管理规定取消申请资格，并接受相关处罚。

二、本人授权并愿意接受，配合有关单位对本人、全体共同申请人及家庭的相关信息、家庭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房产登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等)进行核查，包括入户调查、到有关单位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同意按有关规定，公开、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

三、当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影响住房保障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时，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或承租合同约定，及时如实申报变动情况，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相关单位重新调查核实。

四、如我们选择线上申请，或通过“公租房”APP查询申请审核进度，为能正常使用信息查询服务，也为了避免重复注册，同意下载手机端相关APP并使用主申请人的身份信息注册。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同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主申请人：张三

共同申请人：诸葛XX

张四

日期：2023年×月×日

注：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表

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码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民族	户籍所在地(注明市、区)	所属群体(按本表下方类别选填,可多选)	工作(学习)单位						
		3	5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主申请人	张三	3	5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初婚	大专	汉	福建省罗源县	农民工 60周岁以上老人	
	张四	3	5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初婚	初中	汉	福建省罗源县	农民工	
	张四	3	5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未婚	在读	汉	福建省罗源县	其他群体	罗源县教师进修校 第一附属小学

申请家庭成员婚姻状况选填“未婚、初婚、再婚、复婚、离婚、丧偶”中的一项。所属群体：(1)60周岁以上老人；(2)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3)农民工；(4)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5)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6)获得市、县、镇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特殊贡献奖励；(7)退役军人；(8)现役军人家属；(9)建档立卡贫困户；(10)居住证持有人；(11)消防救援人员；(12)市、县、镇级劳模；(13)省部级劳模；(14)省部级以上劳模；(15)环卫工人；(16)教育行业职工；(17)卫生行业职工；(18)优抚对象；(19)其他群体。上述群体中：同时具备上述两类或两类以上属性的家庭成员，选择一项填写。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的是独生子女去世或残疾且未再生育、领养子女的家庭；农民工指的是在我市城区工作的外地户籍农业人口。

申请家庭住房状况申报表

现居住房屋坐落	罗源县凤山镇岐阳北路XX号		建筑面积	69.54 M ²
产权人(产权单位)	李五		产权人与申请人关系	祖住
房屋性质	☐ 安居房 ☐ 解困房 ☐ 集资建房 ☐ 经济适用房 ☐ 公租房(廉租房) ☐ 直管公房 ☒ 商品房 ☐ 统一房源 ☐ 拆迁安置新社区 ☐ 微利房 ☐ 房改房 ☐ 存量公房 ☐ 其他:			
申请家庭成员自有私房所有权证编号 (或房屋销售合同编号)				
有无自建住房	☒ 无 ☐ 有		间	M ²
申请家庭成员是否曾购买政策性优惠价住房或享受公有住房拆迁安置 是() 否(✓)	购房人(安置人)姓名	房屋坐落(拆迁公有住房原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有无已登记产权的房产或已签订房屋交易合同(含拆迁安置协议明确的安置房)暂未登记产权的房产 有() 无(✓)	产权人(购房人)姓名	房屋取得时间及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申请家庭成员是否承租公有住房 是() 否(✓)	承租人姓名	房屋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申请家庭成员是否曾转让房产 是() 否(✓)	转让人姓名	房屋转让时间及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申报表

家庭成员	姓名	年总收入金额(元)				年总扣缴金额(元)					个人年收入小计(元)
		应发的工薪收入	养老金	奖金	其它收入	所得税	社会保障金	医疗保险金	个人扣缴住房公积金	失业保险金	
申请人	张三	/	/	/	16920元	/	/	/	/	/	¥16920元
	诸葛XX	/	/	/	9000元	/	/	/	/	/	¥9000元
家庭年收入合计(元)		¥34920元									

备注：年收入=年总收入-年总扣除项目

家庭成员	姓名	储蓄存款(元)	借出款(元)	有价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元)	资本投资(含股权、股份)(元)	私家车辆价格(元)	私家车辆排量(L)	各类非住宅房产价格(元)	商业保险等其它财产(元)	个人财产小计(元)
申请人	张三	/	/	/	/	/	/	/	/	/
	诸葛XX	/	/	/	/	/	/	/	/	/
家庭财产合计(元)		¥0元								

备注：上述收入和财产申报表中的金额不留小数点，小数点后的金额可不计入。

申请家庭就收入和财产基本状况的简要说明：

主申请人截止申请之日，在罗源县城城区累计缴交社保达 / 月。

备注：第二类申请人员需提供。

家庭成员住房情况证明

① <u>张三</u> 同志，已 () 未 (☒) 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 住房使用面积： <u> </u> m²，住房地址： <u> </u> 单位负责人： <u>陈六</u> 经办人： <u>黄七</u> 联系电话： <u>152 XXXX XXXX</u>  单位盖章 2023年 X月X日	② <u>李四</u> 同志，已 () 未 (☒) 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 住房使用面积： <u> </u> m²，住房地址： <u> </u> 单位负责人： <u>陈六</u> 经办人： <u>黄七</u> 联系电话： <u>152 XXXX XXXX</u>  单位盖章 2023年 X月X日
③ <u>张四</u> 同志，已 () 未 (☒) 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 住房使用面积： <u> </u> m²，住房地址： <u> </u> 单位负责人： <u>陈六</u> 经办人： <u>黄七</u> 联系电话： <u>152 XXXX XXXX</u>  单位盖章 2023年 X月X日	④ <u> </u> 同志，已 () 未 () 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 住房使用面积： <u> </u> m²，住房地址： <u> </u> 单位负责人： <u> </u> 经办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⑤ <u> </u> 同志，已 () 未 () 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 住房使用面积： <u> </u> m²，住房地址： <u> </u> 单位负责人： <u> </u> 经办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⑥ <u> </u> 同志，已 () 未 () 由本单位解决住房，或通过拆迁等解决住房。 住房使用面积： <u> </u> m²，住房地址： <u> </u> 单位负责人： <u> </u> 经办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未成年人、未参加工作、无固定职业人员无需开具本页正反两面的相关证明。

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

① <u>张三</u> 同志, 已 () 未 (☒) 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 个人年收入 (<u>2022</u> 年 <u>7</u> 月至 <u>2023</u> 年 <u>6</u> 月): 应发工资 <u> </u> 元, 社保养老金 <u> </u> 元, 奖金 <u> </u> 元, 其它收入 <u>16920</u> 元; 小计 <u>16920</u> 元。 个人年扣缴: 所得税缴纳 <u> </u> 元, 社会保险个人扣缴 <u> </u> 元, 医保个人扣缴 <u> </u> 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 <u> </u> 元, 失业保险扣缴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可支配收入 =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扣缴额 = <u>16920</u> 元。 如无固定工作, 则申请前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 <u> </u>。 单位负责人: <u>赵XX</u> 经办人: <u>李XX</u> 联系电话: <u>152 XXXX XXXX</u> 单位盖章 2023年 X月X日	② <u>张为XX</u> 同志, 已 () 未 (☒) 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 个人年收入 (<u>2022</u> 年 <u>7</u> 月至 <u>2023</u> 年 <u>6</u> 月): 应发工资 <u> </u> 元, 社保养老金 <u> </u> 元, 奖金 <u> </u> 元, 其它收入 <u>9000</u> 元; 小计 <u>9000</u> 元。 个人年扣缴: 所得税缴纳 <u> </u> 元, 社会保险个人扣缴 <u> </u> 元, 医保个人扣缴 <u> </u> 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 <u> </u> 元, 失业保险扣缴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可支配收入 =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扣缴额 = <u>9000</u> 元。 如无固定工作, 则申请前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 <u> </u>。 单位负责人: <u>赵XX</u> 经办人: <u>李XX</u> 联系电话: <u>152 XXXX XXXX</u> 单位盖章 2023年 X月X日
③ <u>张四</u> 同志, 已 () 未 (☒) 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 个人年收入 (<u>2022</u> 年 <u>7</u> 月至 <u>2023</u> 年 <u>6</u> 月): 应发工资 <u> </u> 元, 社保养老金 <u> </u> 元, 奖金 <u> </u> 元, 其它收入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扣缴: 所得税缴纳 <u> </u> 元, 社会保险个人扣缴 <u> </u> 元, 医保个人扣缴 <u> </u> 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 <u> </u> 元, 失业保险扣缴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可支配收入 =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扣缴额 = <u> </u> 元。 如无固定工作, 则申请前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 <u> </u>。 单位负责人: <u>赵XX</u> 经办人: <u>李XX</u> 联系电话: <u>152 XXXX XXXX</u> 单位盖章 2023年 X月X日	④ <u> </u> 同志, 已 () 未 () 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 个人年收入 (<u> </u> 年 <u> </u> 月至 <u> </u> 年 <u> </u> 月): 应发工资 <u> </u> 元, 社保养老金 <u> </u> 元, 奖金 <u> </u> 元, 其它收入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扣缴: 所得税缴纳 <u> </u> 元, 社会保险个人扣缴 <u> </u> 元, 医保个人扣缴 <u> </u> 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 <u> </u> 元, 失业保险扣缴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可支配收入 =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扣缴额 = <u> </u> 元。 如无固定工作, 则申请前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 <u> </u>。 单位负责人: <u> </u> 经办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⑤ <u> </u> 同志, 已 () 未 () 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 个人年收入 (<u> </u> 年 <u> </u> 月至 <u> </u> 年 <u> </u> 月): 应发工资 <u> </u> 元, 社保养老金 <u> </u> 元, 奖金 <u> </u> 元, 其它收入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扣缴: 所得税缴纳 <u> </u> 元, 社会保险个人扣缴 <u> </u> 元, 医保个人扣缴 <u> </u> 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 <u> </u> 元, 失业保险扣缴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可支配收入 =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扣缴额 = <u> </u> 元。 如无固定工作, 则申请前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 <u> </u>。 单位负责人: <u> </u> 经办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⑥ <u> </u> 同志, 已 () 未 () 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 个人年收入 (<u> </u> 年 <u> </u> 月至 <u> </u> 年 <u> </u> 月): 应发工资 <u> </u> 元, 社保养老金 <u> </u> 元, 奖金 <u> </u> 元, 其它收入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扣缴: 所得税缴纳 <u> </u> 元, 社会保险个人扣缴 <u> </u> 元, 医保个人扣缴 <u> </u> 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 <u> </u> 元, 失业保险扣缴 <u> </u> 元; 小计 <u> </u> 元。 个人年可支配收入 = 个人年收入 - 个人年扣缴额 = <u> </u> 元。 如无固定工作, 则申请前 12 个月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 <u> </u>。 单位负责人: <u> </u> 经办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家庭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不属于我县户籍的,还应提供居住证和社保缴存凭证,家庭成员有在我县城区大中小学、幼儿园入学的,也可暂以入学证明替代居住证,但应同步尽快办理居住证;已婚的提供结婚证,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提供当地村委会开具的在该村是否享受宅基地、有无自建房、有无拆迁安置房的证明。

3、申请家庭租住私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4、申请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在申请表内盖章确认的收入、住房证明。

5、申请家庭成员工作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或养老金)的储蓄存折(或银行对账单)及单位的税前工资明细表(起止时间段为申请前12个月,如2023年7月申请,则起止时间段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下同);有其它收入来源的,参照工资收入提供相应的凭证。

6、家庭成员拥有的车辆凭证。包括购车发票(或二手车交易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前12个月以内转让的车辆一并纳入审核、认定,也须提供相应凭证)。

7、家庭成员税务申报凭证(涵盖申请前12个月)。可由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人现场通过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打印,申请人须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税务机关网站(<https://etax.chinatax.gov.cn/>)注册(网站注册须至税务机关大厅申请注册码,推荐使用手机APP注册),牢记本人(及配偶)登录密码。

8、申请人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供经过年审的失业证(注:除退休、在校学习、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丧失劳动能力以外,成年家庭成员申报无业无收入的,均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核定其个人收入);

9、企业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执照、企业基本情况表(如果持有股权的还应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以及申请前12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缴交凭证;

10、民政优抚对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失独家庭、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得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军人军属、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军人遗属等群体,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11、申请家庭成员中属于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其未参加省直各类保障性住房申请的证明。

注:请申请家庭按本页要求据实提交相关材料,与申请家庭成员无关的材料不必提供。